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敏

陆致远

崔明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